

TradeLens 預覽雲端服務

本「服務說明」及 貴客戶國家所適用之「IBM 雲端服務合約」（可於下列網站取得：<http://ibm.com/terms>），為將預覽雲端服務使用於 IBM 或第三人正在開發及測試之潛在雲端供應項目（「預覽服務」）之完整準據合約。

1. 雲端服務

透過 A.P. Moller-Maersk A/S 之子公司 Maersk GTD Inc.，IBM 與 A.P. Moller-Maersk A/S 成為全球交易數位化解決方案 TradeLens 之共同所有人。Maersk GTD Inc. 為負責本項「雲端服務」之供應與管理之 IBM 承包商及再處理者。

貴客戶有權基於下列目的而於指定預覽期間使用「預覽服務」：評估可用功能及提供意見、協同執行額外功能之訂定，以及參與可能涉及全球貿易生態系統參與者之初期採用者活動。IBM 可能提供適用於 貴客戶對「預覽服務」之存取及使用之其他支援詳細資料與資訊。供應項目有上市者，IBM 並無義務提供其移轉功能或服務。

2. 機密性

貴客戶同意視下列各項為「IBM 機密資料」，無論其是否包含標示其機密性之限制性標記，或是否於揭露前被指稱為「IBM 機密資料」皆然：(a) 「預覽服務」；(b) 任何 IBM 提供予 貴客戶之「預覽服務」資訊，其包括但不限於「預覽服務」相關之著作物 (materials)，諸如程式規格、規劃、趨勢、策略、評比、效能性質、比較及其他「預覽服務」之評估；(c) 任何相關於 貴客戶之「預覽服務」存取權之資訊，包括但不限於密碼或其他存取程式碼；及 (d) 所有 貴客戶提供予 IBM 且與「預覽服務」相關之資料、意見、建議及/或書面著作物。貴客戶僅被授權為使 貴客戶評估本「雲端服務」及向 IBM 提供意見而使用「IBM 機密資料」。縱使本合約有任何其他條款，貴客戶同意於 IBM 公開發佈該等「IBM 機密資料」而不要求保密義務前，不對任何其他第三人就「IBM 機密資料」進行溝通、發佈、散布，或者討論或揭露事宜（包括且不限於與「IBM 機密資料」相關之文章、論文或其他書面著作物）。

貴客戶同意以與處理自己類似資訊相同之注意及慎重程度來處理「IBM 機密資料」，以免遭揭露外洩，惟此等注意程度不得低於合理之注意。貴客戶對「IBM 機密資料」之保密義務期間自「IBM 機密資料」揭露日後起算五年。貴客戶同意除非另簽書面保密合約，否則，不會將 貴客戶或任何第三人所有之機密或專有資訊揭露給 IBM。

縱使 貴客戶與 IBM 間可能有專屬於機密資訊之任何機密或其他合約存在，仍應受前述「IBM 機密資料」之處置方式的規範。

3.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

「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」（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）(DPA) 及「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」（稱為 Data Sheet 或「DPA 附件」）（如以下鏈結所示）提供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，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(features) 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。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 適用於「內容」所含個人資料，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，適用前揭 DPA。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212D150099F511E88DA21ABFB868B416>

4.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

4.1 服務水準協定

服務水準協定不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。

4.2 技術支援

技術支援不適用於「預覽服務」。

5. 費用

使用本「預覽服務」，通常無需付費，但 IBM 或第三人服務提供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如有任何主管機關就「預覽服務」或第三人服務之進出口、轉讓、存取或使用課以關稅、稅捐（包括預扣稅/預繳稅）、規費或手續費，貴客戶同意自行負責支付任何所課金額。

6. 附加條款

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），適用 <https://www.ibm.com/acs> 所載明之條款。

6.1 定義

「資料共用規格書」- 一種說明 TradeLens 資料共用模型之文件（可於 <https://docs.tradelens.com/> 上之 TradeLens 說明文件找到此資料共用模型）。「TradeLens 資料共用規格書」會定期變更，尤其是在發行新版本「雲端服務」前後。

「託運物」- 係指於 TradeLens Platform 進行追蹤之可個別識別之貨品組合，該貨品組合係透過單一運輸服務契約所定一種或多種運輸模式，從某發貨人運輸至某收貨人。

「參與者」- 係指訂用本「雲端服務」，且可能為其提供資訊及/或與其交換資訊之託運公司、海運託運公司、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、內陸運輸業者、政府機關及其他供應鏈權益關係人。

「客戶所提供之資料」- 係指 貴客戶提供予本「雲端服務」之資料。

「解決方案資料」- 內含由「參與者」提供予本「雲端服務」之「託運物」相關資料。

6.2 客戶所提供之資料

- a. 「預覽服務」之使用如有包含「客戶所提供之資料」之提供，貴客戶同意 IBM 得依「資料共用規格書」之規定，提供一「託運物」之「客戶所提供之資料」予涉及該「託運物」之任何「參與者」。
- b. 貴客戶承認其對本「雲端服務」所追蹤「託運物」有關資料之存取，應遵循「資料共用規格書」之規定。
- c. 貴客戶非經 IBM 書面之明示許可，不得以計劃性再散布之方式，將「解決方案資料」再散布予任何人，包括但不限於藉由 EDI 傳輸、API 整合、大量檔案傳輸或其他計劃性方式所為再散布。
- d. 倘若 IBM 變更「預覽服務」適用條款、修改運算環境或撤銷特定功能（不論全部或部分），貴客戶繼續使用「試用服務」者，表示 貴客戶接受該等變更。若 貴客戶不接受變更，貴客戶於接獲該類通知時應負停止使用之責。

6.3 資料保留

貴客戶所提供之資料」如為 TradeLens Platform 區塊鏈有關交易之一部分，IBM 得保留之。

6.4 貴客戶之意見

貴客戶同意 IBM 得使用 貴客戶所提供之一切意見回饋與建議。